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司補字第9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張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2,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20第1項規定所定費率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